附件5

《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

立项申请书》填报事宜说明

《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立项申请书》是省级教改立项申报、评审、批准的主要依据,必须严格按规定的格式、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、全面填写。

1．项目名称：应准确、简明地反映出项目的主要内容和特征，字数（含符号）不超过35个汉字。

2．申报类别：指项目推荐为省级重大项目、省级重点项目和省级一般项目。

3．成果科类：指哲学、经济学、法学、教育学、文学、历史学、理学、工学、农学、医学、管理学、艺术学。

4．代码：组成形式为：abcd，其中：

ab：项目所属科类代码：哲学—01，经济学—02，法学—03，教育学—04，文学—05，历史学—06，理学—07，工学—08，农学—09，医学—10，管理学—12，艺术学—13。

c：项目属本科教育填1，高职教育填2，研究生教育填3。

d：项目内容属综合研究填1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专业建设填2，课程与教材改革填3，实践教学改革填4，教学手段与教学方法改革填5，教育教学管理填6。

5．推荐序号由4位数字组成，前2位为学校推荐总数，后2位为推荐排序编号。

6.《申请书》等书写、打印格式：

（1）《申请书》可用原件按1:1比例复印（去掉“附件3”字样）。纸张一律用A4纸，竖装，两面印刷。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245毫米、宽170毫米的规格内排印，左边为装订边，宽度不小于25毫米，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5号字。

（2）《申请书》要求用中文和使用钢笔（或毛笔）填写，也可填好后复印或用计算机录入后一并打印，但不得以剪贴代填。需签字、盖章处打印或复印无效。表中各项目均不要另附纸。

（3）《申请书》指定附件备齐后应合装成册（用软皮平装），以便于评审时阅读。其规格大小应与推荐书一致，但不要和《申请书》正文表格装订在一起；首页应为附件目录，不要加其他封面。

上报材料要用厚牛皮纸袋装好。每袋限装一项成果的材料，并将《申请书》封面（复印件）和袋内材料明细表分别贴于袋的两面。

7.所有推荐材料一律不退，请自行留底。